

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危险源分类分级划分参照表

序号	危险源类别	主要内容	I级	II级	III级	IV级
1	化学类	实验场所涉及实验原料或产物中的化学试剂、实验气体等危险源	(1) 剧毒品、剧毒气体; (2) 爆炸品; (3) 第一类易制毒品; (4) 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、强氧化性、强腐蚀性等试剂总量 $\geq 50\text{kg(L)}$; (5) 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、腐蚀性气体的钢瓶总量 ≥ 6 瓶或管道供气 ≥ 3 种;	(1) 易制爆品; (2) 第二类、第三类易制毒品; (3) 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、强氧化性、强腐蚀性等试剂总量 $20\text{—}50\text{kg(L)}$; (4) 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、腐蚀性气体的钢瓶总量 $3\text{—}5$ 瓶或管道供气 2 种; (5) 单间实验室存放气体钢瓶总量 ≥ 8 瓶;	(1) 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、强氧化性、强腐蚀性等试剂总量 $2\text{—}20\text{kg(L)}$; (2) 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、腐蚀性气体的钢瓶总量 $1\text{—}2$ 瓶或管道供气 1 种; (3) 单间实验室存放气体钢瓶总量 $5\text{—}7$ 瓶;	未列入III级及以上的化学类危险源
2	生物(医学)类	实验场所涉及病原微生物、精麻类药品、生物制剂、实验动物及尸体、转基因动植物等危险源	(1) 生物安全 BSL-4/ABSL-4、BSL-3/ABSL-3 实验室(第一类、第二类病原微生物); (2) 第一类精神药品;	(1) 生物安全 BSL-2/ABSL-2 实验室(第三类病原微生物); (2) 第二类精神药品; (3) 麻醉药品;	(1) 生物安全 BSL-1/ABSL-1 实验室(第四类病原微生物); (2) 其他有毒有害病毒、病菌和生物制剂; (3) 实验动物及尸体(不涉及病原微生物); (4) 转基因动植物;	未列入III级及以上的生物(医学)类危险源

3	辐射类	实验场所涉及放射源、射线装置等危险源	(1) I、II、III类放射源； (2) I、II类射线装置； (3) 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； (4) 管制的核材料；	(1) IV、V类放射源； (2) III类射线装置； (3)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；	(1) 豁免的放射源、射线装置； (2)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；	——
4	机械类	实验场所涉及压力容器和设备、高转速设备、特殊设备等危险源	(1) 超高压容器、第三类压力容器； (2) 转速 $\geq 30000\text{r/min}$ 的高转速设备(离心机和具有互锁功能的高转速机床除外)；	(1) 第二类、第一类压力容器； (2) 冲压机、金属挤压液压机、四柱液压机等机械压力设备； (3) 转速 10000—30000r/min 的高转速设备(离心机和具有互锁功能的高转速机床除外)； (4) 等离子设备、电弧放电设备、热淬火设备、锻压设备、行车、叉车、额定起重量 $\geq 3\text{t}$ 且提升高度 $\geq 2\text{m}$ 的起重机械等特殊设备；	(1) 其他压力容器； (2) 车床、钻床、铣床、刨床、高速或回转机械等设备； (3) 各类离心机和具有互锁功能的高转速机床； (4) 线切割机、电火花机、注塑机、电焊设备等特殊加工设备；	未列入III级及以上的机械类危险源

5	电子（电气）类	实验场所涉及高电压大电流设备、激光设备、强磁设备等危险源	（1）电压 $\geq 1000\text{V}$ 的高电压设备、电流 $\geq 500\text{A}$ 的大电流设备； （2）单间实验室的设备总功率 $\geq 80\text{kW}$ ； （3）使用4类和3类（3R、3B）激光设备； （4）磁感应强度 $\geq 2\text{T}$ 的强磁设备和环境；	（1）电压380—1000V的较高电压设备、电流100—500A的较大电流设备； （2）单间实验室的设备总功率20—80kW； （3）使用2类（2、2M）激光设备； （4）磁感应强度0.5—2T的强磁设备和环境；	（1）电压220（不含）—380V的较高电压设备； （2）单间实验室的设备总功率5—20kW； （3）使用1类（1、1M）激光设备； （4）磁感应强度0.2—0.5T的中磁设备和环境； （5）24小时不断电设备； （6）微波暗室；	未列入III级及以上的电子（电气）类危险源
6	其他类	实验场所涉及加热设备、粉尘、绘画材料等危险源，	（1）富氧涉爆设备装置； （2）单间实验室中烘箱、马弗炉、管式炉等加热设备总量 ≥ 8 台；	（1）舞台升降机械； （2）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； （3）单间实验室中烘箱、马弗炉、管式炉等加热设备总量3—7台； （4）煤气瓶（管道燃气）及燃具、酒精喷灯； （5）酒精灯 ≥ 10 个；	（1）单间实验室中烘箱、马弗炉、管式炉等加热设备总量1—2台； （2）油浴锅、水浴锅、加热套、电炉、电烙铁、电吹风、热风枪、电磁炉等小型加热设备总量 ≥ 5 件； （3）酒精灯3—9个； （4）有毒、易燃的绘画材料、颜料、釉料、染料、清洗剂等； （5）木工加工场所； （6）易发生绞、碾、碰、戳、切、割等伤害的体艺器材；	未列入III级及以上的其他危险源

- 说明：1. 表中未作特别说明的，均指储存或使用该危险源。
2. “单间实验室”指面积 ≤ 50 平方米的实验场所，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标准。
3. 涉及多个危险源的，应当分别进行识别和安全风险评估。
4. 同类别危险源，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判定实验室该类别危险源的安全风险等级。